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2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5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63	*ST大药	A股 停牌	2025/2/10			

●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为2.59亿元，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0日（周一）开市起停牌。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2月7日收盘总市值为2.59亿元，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5亿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

（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2月10日（周一）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二）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交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公司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公司协调确定。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至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001号、2025-009号、2025-010号、2025-011号、2025-012号、2025-014号、2025-016号、2025-017号、2025-019号、2025-020号、2025-021号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四）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19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16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4.19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3.55元/股（含本数）；自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1月10日起，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3.06元/股（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且已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高于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45%，最高成交价为26.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6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回购期限内每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000,000股的1.06%，最高成交价为30.2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274,489.45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4月16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三）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24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24〕60号），为优化资源配置，支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2024年12月25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源煤业”）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将持有安源煤业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的通知》，江能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年1月1日，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了《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4日和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安源煤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江钨控股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相关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需），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续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单大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洁。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立信的通知，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立信委派李星接替郭洁作为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仍为单大信。

二、新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星	2016年	2015年	2020年	2024年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已有序开展，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书面通知；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件、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表决14名（黄维义、石澜、纪伟毅、周衡翔董事，张斌、李耀独立董事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阳杰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王文杰、黄维义、阳杰、肖春林、石澜、居学成，王文杰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0,089,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7人，黄维义、石澜、纪伟毅、周衡翔董事，张斌、李耀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霍志昌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阳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8,317,319	99.9205	1,291,150	0.0578	481,400	0.021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成昊、韩欣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止2025年2月7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4,21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海矿国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滕磊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年0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139	48,507
总负债	75,420	34,171
银行贷款总额	30,643	12,187
流动负债总额	75,420	34,131
资产负债率	84%	70%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964	71,828
净利润	381	-265

注：以上指标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A[海银江东综授]字[2024]年[019]号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A[海银江东综授]字[2024]年[019]号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5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6%；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4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0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查证、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拟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止2025年2月7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4,21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海矿国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滕磊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年0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139	48,507
总负债	75,420	34,171
银行贷款总额	30,643	12,187
流动负债总额	75,420	34,131
资产负债率	84%	70%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964	71,828
净利润	381	-265

注：以上指标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A[海银江东综授]字[2024]年[019]号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A[海银江东综授]字[2024]年[019]号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5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6%；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4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一致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洋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6,239,875.00元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1层、4层、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0462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